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